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歐穎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釋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依據聲請人送予本院之起訴狀記載，本件清償借款事件之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2月31日，但聲請人係於113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人應以書面說明係基於何等事實及理由，而得於清償期限屆至即113年12月31日前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。

三、聲請人應說明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之288,000元之請求權基礎（即聲請人係依據民事法律哪一條文，對相對人提出本件請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